

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

川北医附院字〔2022〕33号

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关于印发 《对外合作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《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外合作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

2022年4月22日



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外合作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政策依据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及四川省委、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规范管理我院对外合作事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主要目标。充分发挥我院作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示范与引领作用，通过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，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、可及性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。对外适用于本院优质资源扩容下沉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对内适用于院内医、护、药、技、管各相关部门/科室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。秉承“有效帮扶、稳步推进、资源共享、共同提升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工作方式。依据我院对外发展统一规划，对接合作机构需求，组建医、护、药、技、管团队或者派出专家，针对性帮扶合作机构整体提升。

第六条 工作机制。发展对外合作必须遵循我院发展改革总体战略，充分论证、集体决策，切实维护医院核心利益。对外合作相关工作在医院党政领导下，由事业发展部组织牵头实施，院内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。

第二章 合作模式及申请条件

第七条 对外合作分为“委托管理”、“领办”、“学科帮扶”、“专科（专病）联盟”、“区域医疗协作平台”等模式。

（一）委托管理。组建管理委员会，选派书记/院长/执行院长（副院长）及专家团队，享有托管机构的决策权、财务权、管理权、经营权、人事权及分配权，向托管机构授牌，名称结构为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+合作机构名称（具体授牌名称以协议为准），收取托管管理费及设立协同发展创新资金。

（二）领办。组建管理委员会，选派书记/院长/执行院长（副院长）并组建专家团队，全面主导领办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医疗技术服务，向合作机构授牌（名称结构同委托管理），收取领办管理费及设立协同发展创新资金。

（三）学科帮扶。组建专家团队协助合作机构学科建设、医疗技术、管理能力提升，视具体情况向合作机构授牌（名称结构同委托管理），收取管理费及设立协同发展创新资金。

（四）专科（专病）联盟。合作模式按照《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专科（专病）联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五）区域医疗协作平台。支持双向转诊，支持挂号、检验、检查的预约、收费，支持床位预约等服务。

（六）其他合作模式另行约定。

第八条 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希望通过对外合作快速提升学科及管理水平的需求。

（二）具备一定学科、人才、资金保障基础，能够为我院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不满足上述条件，但确因行业发展需要、区域医疗服务急需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机构。

（四）同意向我院缴纳管理费用并设立协同发展创新资金方可申请授牌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九条 对外合作工作原则上随时接受申请，根据规划统筹实施。

第十条 合作机构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需求。合作机构提出合作需求，通过发函的方式促进双方对接。

（二）洽谈意向。通过交流座谈、现场考察等加深了解、明确需求，初步确定合作模式。

（三）组织申报。拟合作机构按照自身发展需求，选择合作模式向我院提出申报。

（四）会商审批。事业发展部根据拟合作机构需求，在相关职能部门支持下初步确定合作模式并拟定合作协议，经法务部审核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及医院党委会审批。

（五）协议签订。双方对合作模式及协议内容无异议后

进行协议签订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协议内容组建医、护、药、技、管团队或者派出专家，具体实施对外合作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合作要求

第十二条 原则上合作协议期限为 3 年，期满后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合作机构不得以授牌名称作为第二名称进行医疗机构执业注册。

第十四条 合作协议为双方法人行为，合作机构须遵守协议规定，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与部门、科室、医生联系，开展诊疗、专科共建、临床带教、教学查房、管理辅导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对合作机构的权利义务以协议为准，其他任何未经协议双方共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作为履约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协议约定的费用必须按时足额缴纳，事业发展部、法务部对合作机构协议集中梳理，对内容不完整、约定不明确的协议，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，依法规范相关工作。对严重违反协议的，采取依法终止协议等措施维护医院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七条 合作机构若存在协议履行不到位、有损我院声誉等情形且限期整改不到位，我院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、摘牌或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八条 其他协议内容以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。

第五章 管理模式

第十九条 对外合作工作由事业发展部统筹。对合作机构及我院选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。自选派人员与合作机构签订合同/协议之日起计算，原则上每次签订合同/协议期限为1年，选派部门对合同/协议审核把关。

第二十条 选派人员签订合同/协议后，医务部按照《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本院医师外出多点执业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川北医附院字〔2017〕158号）办理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或多机构备案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选派人员最高职务者为负责人，选派人员为多名学科主任或多名副院长等平级的情形，由选派部门按照程序确定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二条 负责人按照合同/协议掌握合作机构相关情况，并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负责人为院长或副院长的，由组织统战部负责选派、工作职责、阶段考核等工作，年终考核由医院负责管理。负责人为学科主任及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选派人员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选派及协调等工作，考核由事业发展部会同人力资源部、选派人员所在科室及合作机构定期进行。专科（专病）联盟合作模式的选派人员由医务部管理，其他合作模式另行确定管理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对外合作工作，完成相应任务的，申

报高级研修项目、博士后研究工作、各级各类专家人才项目、评先评优项目及职称聘任、职务晋升等情形，同等条件的可适当给予倾斜。

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政策法规、财经管理制度使用合作资金，并纳入医院的整体预算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六条 畅通双向转诊渠道，患者转诊入院流程按照我院双向转诊管理细则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事业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